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9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ANA LIZA MENDOZA AUSTRIA（莉拉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C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69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魏啟安之薪資債權；惟查，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南市後壁區，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博文